

王雲五主編

禮記今註今譯

上冊

王夢鷗  
註譯

王夢鷗 註譯

王雲五 主編

禮記今註今譯

上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版

禮記今註今譯上冊

定價新台幣一百一十四元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註譯者 王 夢 鷗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本書經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

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在今日頗多不可解。以故，讀古書者，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在距今四十餘年前，曾爲本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秩，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本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列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五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擬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註釋；古籍異釋紛如，即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然而此一叢書，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猶之嘗其一闕，而未窺全豹。及民國五十三年，余謝政後重主本館，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甫出版三冊，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商之於余，以其係就全書詳註，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遂予接受；甫歲餘，而全書十有五冊，千餘萬言，已

全部問世矣。

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然因若干古籍，文義晦澀，今註以外，能有今譯，則相互爲用，今註可明個別意義，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寧非更進一步歟？

幾經考慮，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暫定十種，其書名及白文字數如左。

詩	經	三九一二四字
尙	書	二五七〇〇字
周	易	二四二〇七字
周	禮	四五八〇六字
禮	記	九九〇二〇字
春秋左氏傳		一九六八四五字
大	學	一七四七字
中	庸	三五四五字
論	語	一二七〇〇字
孟	子	三四六八五字

以上共白文四八三三七九字

二、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地名必註今名，年份兼註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詳釋，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

三、全書白文四十七萬餘字，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爲一百四十餘萬言。

四、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分別定期於半年內，一年內或一年半內繳清全稿。

五、各書除付稿費外，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所有超出之部數，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

稍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制定工作實施計劃，余以古籍之有待於今註今譯者，不限於經部，且此種艱巨工作，不宜由獨一出版家擔任，因即本此原則，向推行委員會建議，幸承接納，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古籍今註今譯一項，並由其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決議，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除本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深盼羣起共鳴，一集告成，二集繼之，則於復興中華文化，定有相當貢獻。

本館所任之古籍今註今譯十有二種，經慎選專家定約從事，閱時最久者將及二年，較短者不下一年，則以屬稿諸君，無不敬恭將事，求備求詳；迄今祇有尙書及禮記二種繳稿，所有註譯字數，均超出原預算甚多，以禮記一書言，竟超過倍數以上。茲當第一種之尙書今註今譯排印完成，問世有日，謹述緣起及經過如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雲五

## 叙禮記今註今譯

王雲五先生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選擇了若干種足以代表中華文化的典籍，擬用現代的觀點和語言加以註釋，並作繙譯；冀使多忙少暇的現代人，容易瞭解中華文化的實質；同時亦使先人的德業日新又新。當時，老先生把計劃中的工作，分一部份讓我們嘗試；那就是現在寫成的這一部禮記的今註今譯。

說到禮記這部書，雖只是儒家經典的一部分，而且，在早還只是那些經典中屬於「禮經」的一部分。禮經的傳授，倘依時代先後排列；西漢講「儀禮」，東漢兼講「周禮」；差不多到了三國以後才始講「禮記」。換言之：禮記一書之取得經典地位，是較晚的事。然而，儀禮周禮二書所記載的，都只是上古的禮俗儀式和一套理想的建國制度。儀式和當時的生活習慣關係密切，經過時移世變，即在儒家的理論上，亦認爲可以「與民變革」的；更不消說，在實生活中時有事實上的改變。因此，儀禮周禮二書所記載的東西，和人們的常識日漸疏遠；差不多到了唐代，有的學者竟直率地承認它之「難讀」。學者們尙且如此，則其他的人更可想而知了。當然，這裡面重要的原因，乃是那些儀文制度，多已不見於後代人的日常生活，所以亦漸不爲一般人所瞭解。

如果要問儒者們爲什麼要記載而且傳授那些不爲後世所實行的儀文制度？這確是極重要的一點。



我們知道：儒家之所以爲「儒家」，爲後代執政者所尊重，即在於他們不但有淑世拯人的抱負，同時還想拿出一套可以實行的具體辦法。只可惜他們生存着的時代很古，那是個農業的封建時代。他們在那樣的生活環境中，能選擇參考和可依據的生活行爲資料，就只有那些現實的東西。他們在那種環境中，要依其理想來選擇一套可以輔導人們走向健康幸福的生活之路，遂亦只有那些禮俗儀文了。那些禮俗儀文，由後人看來，雖有許多是落伍的，不合實際的；然而，這都無關緊要；而最要緊的，乃在他們欲借助於那些禮俗儀文以淑世拯人的理想。他們早就說過禮俗儀文可以隨時變革：唯獨不可變的，就是他們要用和平的教育的方法，造就每個人健全的心理和合理的行爲。這樣地，由擴充小我而爲大我，由個人至於整個人類。這是他們的理想，亦即他們所稱爲「義」者。他們說「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所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這不是說得十分明白了嗎？「禮」是指那些禮俗儀文，而「義」則是他們的理想。

禮記在禮經中雖爲後起之書，但所記載的，恰就是那種理想。理想不變，所以禮記不特不因時世的遷易而沒落，反而顯得後來居上的地位。自北宋時代，禮記便正式列爲禮經之唯一要籍，而且一直相沿到了近代。在清代經學復興時間，就有學者直認：儀禮周禮二書已不能復行於後世，但那兩部書的「會通」，則在於禮記。質言之，禮記不但是打通儀禮周禮二書之內蘊的鑰匙，同時亦是孔子以後發展至於西漢時代，許多孔門後學所共同宣說儒家思想的一部叢書。

禮記在經典中的地位既是如此，現在還要考察一下，關於這部叢書的實際狀況，並借以說明我們所作的今註今譯的大體情形。

從歷史上看來，現存於禮記中的文辭，在西漢時代，即已常常被人引述，顯然那是很早就有的典籍了。但是到了東漢，這部後來被稱爲「小戴禮記」的書，仍未見於正式的記錄。所以它的流行時代，可能是在東漢中晚期。如今唯一可以確定的：那就是東漢末年由鄭玄編注而成的這個本子。雖然在鄭玄前後亦有人註解過這部書，而且鄭玄編注此書時亦還引用過別的本子來校對，但這都只夠說明那時已有此書；至於此書和流傳至今的這個本子，是否完全一樣？因文獻不足，我們仍只能說：現在的這個本子，是鄭玄編輯和注解的本子，而稱之爲「鄭注禮記」，俾不至誤。

鄭注禮記，經歷三國兩晉南北朝，逐漸受到學者們的重視，而繼續爲之作講疏的人亦逐漸增多。到了隋末唐初，先是，陸德明整理經典文字，連帶爲禮記本文作了一番校對文字音讀的工夫；接着，孔穎達等人，又把鄭注以下的許多講疏，做了一番釐訂的工作，編成所謂「禮記正義」。禮記正義和鄭注禮記，大約在南宋初年被合成爲一部書；那時，正迎上印刷術發達，因之，這部書乃得以不同的版式在各地普遍翻印流傳。現在我們稱爲「禮記注疏」的。可說是各式版本中之一母本。此外，南宋人翻印的「鄭注禮記」和近代從敦煌發見的「鄭注禮記」之零星抄本，都可供參考之用。因爲禮記疏本，清代阮元曾經參用國內外所藏的許多版本和前人用北宋本校對過的記載，編爲「禮記注疏校勘記」。這種附有校勘記的注疏本，種類非一，而我們用作今註今譯的底本的，則是目前坊間翻印的石印本。

鄭玄使用極簡鍊的文字爲禮記作注；所以他的注語，全部字數，僅比本文多出千餘字。孔穎達等人則相反地，他們用最詳細的語句爲「鄭注」作說明。這樣極簡與極繁的「注」和「疏」，自古以來

，被認為「雙絕」，而阮元即據此而為之校勘；照理該是最完善的本子。然而，如果要問：這本子究竟完美到怎樣的程度？却是個很難肯定回答的問題，因為這裡面還有好幾層的關係：

第一，鄭玄時代，他所據以作注的那個底本，是否完善？即已可疑。鄭玄作注，同時雖很細心地用當時流傳的其他抄本校對他所用那個底本的本文，凡是經他看出顯然有錯的文字，便明白地記下某字「當為」某字；但亦有他不能斷定的，于是就記下某字「或為」某字。僅從鄭玄所記的許多「錯字」看來，即已夠說明他所用的底本並非十分完美的。而且他在注這禮記時，又似很匆促，有些參考的書籍，他沒有看到。這在他的學生問答紀錄裡，已有交代。由今看來，禮記的本文，有許多地方亦散見於其他古書中。倘用其他古書互校，則又可見除了鄭玄已發明的疑問以外，仍還有不少的疑問。這就是鄭注禮記底本的實際情形。

第二，孔穎達等人疏解鄭注時，所據用的「鄭注禮記」，則又是經過三國六朝，數百年間輾轉抄錄下來的本子。我們單看陸德明所作的「禮記釋文」，即可看出：他記下許多「本為某字」「或為某字」的字，往往和現在這本孔疏所用的字又有不同，這又可以說明孔疏所據的底本，亦非十分完美的。此外，本非鄭注而亂入鄭注中，猶不在話下。

第三，現行的注疏本，雖經過多人校勘，但於校勘記所記載者外，仍可檢出一些錯字。更嚴重的是：鄭玄的注語，却不見於現有的鄭注中，偶因孔疏之引述，始能於「疏語」中看到。然而，未經孔疏引述出來的，是否仍有脫落的「鄭注」呢？這就不無可疑了。再者，倘依孔穎達等人詳為「鄭注」作疏證的原則；而現在可看到的，有些地方必然有疏語的，但這「注疏本」却一字不提。這是否說明

了「鄭注」有脫落，甚至連「孔疏」亦有脫落呢？則又不無可疑了。有了這層層的疑問，不特使人不能肯定回答這本「禮記注疏」的完善程度；而且，在替它作今註今譯時，還不得不分外審慎；因爲這些地方，前人尙未及注意。

如果要說：禮記既是千餘年來的經典而爲讀書人必讀之書，不可能有這種不可信靠的成份在。因爲此書於本文之外有注語，注語之外有疏語，層層說明，互相保證，決不至有什麼大錯。然而，大錯雖必沒有，只是在我國「一字一義」的文章結體中，片詞隻字的出入，就會影響整個的語意。鄭玄最早便已注意到片詞隻字之是非；到了孔疏，他們雖極忠實地爲鄭注作疏解，但亦嘗發見鄭玄爲本文上的錯字所朦混而寫下望文起義的曲解。孔疏以下，經歷宋元明清，許多熱心攻讀此書的學者們，差不多隨時都在發見鄭注以及孔疏的錯失。雖其中有因錯字而發生的；但最多的地方，還是在於「語意」的誤解。從後代學者的著述中，我們可以看到「鄭注」誤解了本文的地方，又看到「孔疏」誤解了鄭注的地方。這樣的，由本文而注語而疏語，本意雖在於層層說明，而實際却未必即可互相保證。因此，自宋代以下，有的學者或竟撇開注疏，而逕向本文作「直解」或「別解」的；這樣一來，使那將近十萬字的禮記本文，便附着上「數以千萬計」的解說。其中除去複述別人的意見者外，而具有真知灼見的著述，即不在少數。現在我們爲說明禮記本文而作今註今譯，在探討前人的意見時，雖不因其著述之多而感到困難；但是，他們太多不同的，甚或相反的，而又同具價值的解說，在選擇取捨上，更不能不煞費躊躇了。

孔穎達等人之疏解「鄭注禮記」，是羅列前人的意見然後加以仲裁（名曰正義），而其仲裁，即

又代表一種意見。到了後代，讀者愈多而意見愈加紛歧。但紛歧到了無從仲裁，就只好編爲「集說」了。不過，如衛湜的「禮記集說」，卷帙浩繁，無法使其書與大眾接近；當然，這不是我們「今註」所宜採取的方式。其次如陳澧的「禮記集說」算是要約而不繁了；然而他的集「說」，必須參看後人給他做的許多辨惑補正的著作，始不至跟着錯誤。而且，這種補正的意見，時在增加。清代學者更能利用文獻學的，文字學的，文法學的種種方法，爲「注」「疏」「集說」做下不少補正的工夫。如果把許多意見羅列起來，不免又要成爲衛氏「集說」那樣的龐然大物了。這都是作「今註」時所面對着的麻煩。

還有比這更加困難的事；第一，上古的一些特殊儀式，器物，建築，以及社會組織上的種種名詞；有的須要表演，有的須要繪圖，有的須要長篇講解，始能看得明白。倘若單用「白話」，而白話中早就沒有相當的詞彙可以表述。第一，本文的涵義，既有種種不同的解釋；解釋既已不同，當然不容「混說」。然而「今譯」之目的，是要把本文一句是一句地用白話說來，倘求其不陷於偏執，就只好把不同的解釋列於「今註」項下，而「今譯」僅能就其中之一面翻譯。這又是無可奈何之處。現在爲着補救上述第一第二兩點缺憾，我們就儘量列載參考書籍，把權威的著作，演禮圖，近代人所作名物圖考等等，作爲附錄，以備有興趣作進一步研究此書的讀者參考之用。

最後，不，應當說是首先，我們得向王老先生表達歉意。因爲老先生的委託，我們未能如期完成。雖然老先生原諒我們譯註此書，因篇幅較長而參考的材料甚衆，爬羅剔抉，刮垢摩光，既需時日；而本人又因出國講學，逆旅生涯，亦略有耽擱。其間，還感謝羅宗濤，張棣華，謝海平，諸位年輕朋

友熱忱協助，如今幸得殺青斯竟。既得諸朋友的助力，所以在這裡應稱爲我們的工作了。

早在鄭玄時代，盧植曾經說過：「今之禮記，特多回穴」。我們雖不能指實他說的卽是這部「禮記」。但細檢此書，其中無論文字，章節，講義，以及其牽涉到古代文化生活各方面的記載，皆因傳世久遠，本文斷爛，章節錯亂，字詞訛脫，確實夠稱「特多回穴」的。所以我們的今註今譯，只算是在前世學者的餘蔭下略盡棉薄。至於如何使得此書更其系統化，而賦以現代的意義，則有待海內外賢達的指教。

五十八年四月王夢鷗謹叙

禮記今註今譯 上冊

目次

第一 曲禮上	一
第二 曲禮下	四十一
第三 檀弓上	六十一
第四 檀弓下	一一九
第五 王制	一六三
第六 月令	二〇一
第七 曾子問	二四三
第八 文王世子	二七三
第九 禮運	二八九
第十 禮器	三一三
第十一 郊特性	三三三
第十二 內則	三五七
第十三 玉藻	三八九
第十四 明堂位	四二一

目次

## 第一曲禮上

「曲」指細小的事，「禮」爲行事的準則；合稱「曲禮」，意思相當於「幼儀」二字。內則篇云：「十年，朝夕學幼儀，」蓋古代士大夫的子弟；到了十歲就要學習這些禮節。唯是曲禮原書，今已不可得見。這些是漢代儒者收拾殘餘的文句和前人的傳記合編爲一。因此，簡策繁重，自有鄭玄注解，便已分爲上下二篇。

曲禮曰：毋不敬<sup>㉑</sup>，儼若思<sup>㉒</sup>，安定辭<sup>㉓</sup>。安民哉<sup>㉔</sup>！

【今註】 ㉑敬是自我警惕約束的意思。 ㉒儼是端莊持重。若思二字是譬況那儼然的樣子。 ㉓安祥確定一辭，是說話。 ㉔這是講解曲禮的人讚美上面三句話。有如論語憲問篇所謂：「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

【今譯】 曲禮書上說：一切行爲準則皆以「敬」爲基礎，態度要端莊持重而若有所思的樣子，說話亦要安詳而確定。這樣纔能使人信服啊！

敖不可長<sup>㉕</sup>，欲不可從<sup>㉖</sup>，志不可滿，樂不可極<sup>㉗</sup>。

【今註】 ㉕敖（ㄅㄠ），馬融鄭玄讀爲遨遊之遨（ㄅㄠ）；長（ㄔㄨㄥ），讀爲長久之長（ㄔㄨㄥ）。陸明德云：敖爲傲慢，長是生長的意思。今按下文有「樂不可極」與這「遨不可長」的意思相近，顯得重複，故改從陸氏的讀法。 ㉖

「從」字可解爲順從，亦可讀爲放縱之縱（ㄗㄨㄥ）。 ㉗按後文有「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之句，大意與此四句相同，這祇是從反面說來。

【今譯】 不可起傲慢的念頭，不可受欲望的支配。求善的志向不可自滿；享樂的行爲則要適可而止。

賢者狎而敬之<sup>㉘</sup>，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sup>㉙</sup>。積而能散<sup>㉚</sup>，安安而能遷



④。

【今註】 ①狎，親密的意思。 ②憎，嫌惡的意思。 ③積，聚少成多。 ④上一「安」字，是適應的意思。下

一「安」字，鄭玄解作「安逸」，且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所記晉國公子重耳留戀齊國安逸生活的故事爲例，但，那是不適當的。論語公冶長篇云：「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這纔近乎安安而能遷的例子。

【今譯】 比我善良而能幹的人要跟他親密而且敬重他，畏服而又愛慕他。對於自己所愛的人，要能分辨出他的短處；對於嫌惡的人，亦要能看出他的好處。能積聚財富就要能分派財富以造福于全民。雖然適應于安樂顯榮的地位，但亦能適應不同的地位。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很毋求勝①，分毋求多。疑事毋質②，直而勿有③。

【今註】 ①很是「違戾」「相反」的意思。 ②質是證明。 ③直，是事理明白。

【今譯】 遇到財物毋隨便取得。遇到危難亦不隨便逃避。意見相反的，不要壓伏人家。分派東西，不可要求多得。自己亦不明白的事，不要亂作證明。已經明白的事理，亦不要自誇早已知道。

若夫④，坐如尸⑤，立如齊⑥。 禮從宜⑦，使從俗⑧。

【今註】 ④「若夫坐如尸立如齊」之上下似有脫文。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云：「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這篇是說「爲人子之道」；故此處當是講「成人」之禮固當「坐如尸」「立如齊」；但爲人子則可不要那樣。所以下文接以「禮從宜」云云。今脫去上下文，鄭玄解釋「若夫」之「夫」；爲丈夫；亦即「成人」的「人」。 ⑤「尸」是古代祭祀時，代